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联域股份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、存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募

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，基础年薪的范围为 10 万元-30 万元，其他部分薪酬根据具体岗位及考核情况发放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该议案为全体监事回避议案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其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